

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之研擬、制定及落實等各階段作業形成完整及一致之程序，確保各機關 <u>單位</u> 之資料依資料標準規定對外供應，促進跨領域加值應用，並明確規定業務分工及程序以資落實，爰訂定本要點。	一、為使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之研擬、制定及落實等各階段作業形成完整及一致之程序，確保各機關之資料依資料標準規定對外供應，促進跨領域加值應用，並明確規定業務分工及程序以資落實，爰訂定本要點。	考量文字用語一致性，爰將「機關」修正為「機關單位」。
二、本要點適用於依循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規定 <u>所</u> 制定之各類資料標準。	二、本要點適用於依循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規定 <u>而</u> 制定之各類資料標準。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之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資訊系統 (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我國所推動之國家級地理資訊系統，為結合全國具有空間分布特性之資料，以分工合作方式達到資料共享及多目標應用之整合性分散式地理資訊系統。 (二)資料標準(Data standard)：由資料標準權責 <u>單位</u> 針對特定種類之主題資料，依循標準制度之規定而完成之標準文件，可使設定範疇之資料透過開	三、本要點之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資訊系統 (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我國所推動之國家級地理資訊系統，為結合全國具有空間分布特性之資料，以分工合作方式達到資料共享及多目標應用之整合性分散式地理資訊系統。 (二)資料標準(Data standard)：由資料標準權責機關針對特定種類之主題資料，依循標準制度之規定而完成之標準文件，可使設定範疇之資料透過開	考量文字用語一致性，爰將「權責機關」修正為「權責單位」。

放格式供應，避免異質格式資料之應用障礙。	放格式供應，避免異質格式資料之應用障礙。	
四、<u>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之落實有賴不同機關單位之共同推動</u>，其分工及權責規定如下： (一)內政部資訊中心： - 負責制定標準制度相關規章之任務。 - 協助「<u>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u>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以下簡稱<u>審議工作小組</u>)例行業務之推動。 - 依據國土資訊系統整體需求，持續檢討必須制定標準之主題資料，提供<u>審議工作小組</u>決議。 - 制定開放格式資料內容及服務介面檢核之程序規定。 - 追蹤各資料標準之落實推動進度及檢核落實成果，向<u>審議工作小組</u>提送合格名單，以解除追蹤。 <u>主動掌握各權責單位標準推動之進程</u>，檢討資料標準是否滿足跨領域應用需求。 (二)<u>資料標準權責單位</u>： - 資料標準之研擬及提送。 - 評估資料標準範疇	四、<u>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之落實有賴不同機關之共同推動</u>；其分工及權責規定如下： (一)內政部資訊中心： - 負責制定標準制度相關規章之任務。 - 協助「<u>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u>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以下簡稱<u>本小組</u>)例行業務之推動。 - 依據國土資訊系統整體需求，持續檢討必須制定標準之主題資料，提供<u>本小組</u>決議。 - 制定開放格式資料內容及服務介面檢核之程序規定。 - 追蹤各資料標準之落實推動進度及檢核落實成果，向<u>本小組</u>提送合格名單，以解除追蹤。 (二)<u>資料庫及應用推廣分組召集機關</u>： <u>統籌其分組內各機關及國土資訊系統相關之業務推動</u>。 <u>主動掌握各權責機關標準推動之進程</u>，檢討<u>分組</u>資料標準是否滿足跨領域應用需求。	一、同上揭文字用語一致性之理由，爰將「機關」修正為「機關單位」、「權責機關」修正為「權責單位」、「生產機關」修正為「生產單位」及「供應機關」修正為「供應單位」。 二、「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於107年7月24日修正公布，前揭規定將「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簡稱為「本工作小組」。考量文字用語一致性，爰將本要點所述及之「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其簡稱由「本小組」修正為「審議工作小組」，即文字用語同為使用「工作小組」，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均予以修正。 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停止適用，依前揭規定所設置之工作分組已失依據，爰刪除現行第二款之「資料庫及應用推廣分組召集機關」，其部分規定內容併入第一款。

內資料之狀態、須發展之技術及所需之經費。 3.依據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提出落實計畫書，說明預計完成供應之時程，並得因應實際推動情形修正內容。 4.協調資料生產及供應之相關事宜。 5.向<u>審議工作</u>小組提送落實成果。 (三)資料生產單位： 1.生產符合資料標準規定之開放格式資料。 2.提供開放格式資料予資料供應單位或直接對外供應資料。 3.向資料標準權責單位提送資料生產及供應之進度。 (四)資料供應單位：供應符合資料標準之開放格式資料或符合共同規範之服務資源。 (五)審議工作小組： 1.審核資料標準提案及各階段之草案。 2.審核各資料標準權責單位之落實計畫書，評估其規劃經費及時程之合理性。 3.列管及追蹤各資料標準落實推動之進度。	(三)資料標準權責機關： 1.資料標準之研擬及提送。 2.評估資料標準範疇內資料之狀態、須發展之技術及所需之經費。 3.依據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提出落實計畫書，說明預計完成供應之時程，並得因應實際推動情形修正內容。 4.協調資料生產及供應之相關事宜。 5.向本小組提送落實成果。 (四)資料生產機關： 1.生產符合資料標準規定之開放格式資料。 2.提供開放格式資料予資料供應機關或直接對外供應資料。 3.向資料標準權責機關提送資料生產及供應之進度。 (五)資料供應機關：供應符合資料標準之開放格式資料。 (六)本小組： 1.審查資料標準提案及各階段之草案。 2.審核各資料標準權責機關之落實計畫書。 3.列管及追蹤各資料	四、增列第一款第6目，併入現行第二款第2目之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該款次變更為第二款至第五款。 六、因資料之供應類型不再侷限於實體資料檔案，爰於第四款中增加供應服務資源之描述。 七、考量文字用語一致性，爰將第五款之「審查」修正為「審核」。 八、為避免文義重複，爰於第五款中併入現行第八點有關規劃經費及時程合理性之內容。
--	---	---

4. 資料標準權責<u>單位</u>遭遇實質困難時，議決可行之改善策略。	標準落實推動之進度。 4. 資料標準權責<u>機關</u>遭遇實質困難時，議決可行之改善策略。	
五、資料標準落實之最低要求為依資料標準所規定之範疇及編碼方式完成符合資料標準之開放格式資料生產，並對外採取離線或線上之方式供應。	五、資料標準落實之最低要求為依資料標準所規定之範疇及編碼方式完成符合資料標準之開放格式資料生產，並對外採取離線或線上之方式供應。	本點內容未修正。
六、資料標準權責<u>單位</u>須於資料標準完成審查程序後3個月內向<u>審議工作小組</u>提出落實計畫書；其內容至少包括以下6項： (一)資料標準推動說明：概略說明資料標準之描述對象及主要內容。 (二)資料現況說明：說明資料之目前狀態、設計內容、擬供應範疇(資料量評估)、<u>維護機關單位</u>、管理方式及與設計資料標準之關係。 (三)落實方法說明：說明擬採取之落實標準及供應資料方法。 (四)軟硬體規格分析：說明擬採用之軟硬體規格及設計之方式。	六、資料標準權責<u>機關</u>須於資料標準完成審查程序後3個月內向<u>本小組</u>提出落實計畫書；其內容至少包括以下6項： (一)資料標準推動說明：概略說明資料標準之描述對象及主要內容。 (二)資料現況說明：說明資料之目前狀態、設計內容、擬供應範疇(資料量評估)、<u>維護機關</u>、管理方式及與設計資料標準之關係。 (三)落實方法說明：說明擬採取之落實標準及供應資料方法。 (四)軟硬體規格分析：說明擬採用之軟硬體規格及設計之方式。 (五)所需經費分析：說明資料標準落實所	一、同上揭文字用語一致性之理由，爰將「權責機關」修正為「權責單位」及「維護機關」修正為「維護機關單位」。 二、同上揭「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簡稱之理由，爰將「本小組」修正為「審議工作小組」。

(五)所需經費分析：說明資料標準落實所需各項經費之估算結果，可包括如資料處理、程式發展、服務設計等，須分類列舉，並說明其單位、總量、單價及總價。 (六)預計推動進度：說明預計完成落實作業之階段及時程，其中必須至少包括預計完成開放格式資料對外供應之時程。	需各項經費之估算結果，可包括如資料處理、程式發展、服務設計等，須分類列舉，並說明其單位、總量、單價及總價。 (六)預計推動進度：說明預計完成落實作業之階段及時程，其中必須至少包括預計完成開放格式資料對外供應之時程。	
七、開放格式資料之實質供應以資料標準由<u>標準制定機關單位之所屬部會</u>正式公布兩年內完成為原則，期程之規劃及修正須經<u>審議工作小組</u>核定，<u>經核定後即列入追蹤</u>。	七、開放格式資料之實質供應以資料標準由<u>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u>正式發布兩年內完成為原則，期程之規劃及修正須經<u>本小組</u>核定。	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停止適用，爰修正負責公布之機關。 二、同上揭「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簡稱之理由，爰將「本小組」修正為「審議工作小組」。 三、為避免文義重複，爰於本點中併入現行第八點有關核定後即列入追蹤之規定。
	<u>八、本小組負責審查落實計畫書內規劃經費及時程之合理性，核定後即列入追蹤。在落實作業完成前，資料標準權責機關須於本小組之工作會議中報告推動進度。</u>	一、<u>本點刪除</u>。 二、為避免文義重複，爰將本點有關審議工作小組之權責規定併入第四點第五款及第七點。
<u>八、資料標準權責單位</u>於完	<u>九、資料標準權責機關</u>於完	一、點次變更。

成落實作業後，須向內政部資訊中心提出檢核申請，依下列程序配合辦理落實檢核： (一)每年1月至4月或5月至10月兩階段提出申請。 (二)依內政部資訊中心通知，提供<u>資料檔案或服務資源位址(URL)及其說明</u>。	成落實作業後，須向內政部資訊中心提出檢核申請，依下列程序配合辦理落實檢核： (一)每年1月至4月或5月至10月兩階段提出申請。 (二)依內政部資訊中心通知提供<u>檔案之資料及說明</u>。	二、同上揭文字用語一致性之理由，爰將「權責機關」修正為「權責單位」。 三、資料之供應類型不再侷限於實體資料檔案，爰於第二款中增加服務資源之落實檢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u>九</u>、內政部資訊中心完成檢核後，須將結果通知資料標準權責<u>單位</u>，並將通過檢核之資料標準提報至<u>審議工作小組</u>會議。	<u>十</u>、內政部資訊中心完成檢核後，須將結果通知資料標準權責<u>機關</u>，並將通過檢核之資料標準提報至<u>本小組</u>會議。	一、點次變更。 二、同上揭文字用語一致性之理由，爰將「權責機關」修正為「權責單位」。 三、同上揭「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簡稱之理由，爰將「本小組」修正為「審議工作小組」。
<u>十</u>、凡未能依規定時程提出具體落實計畫或無特殊原因而無法依規劃時程完成落實供應之機關<u>單位</u>，必須說明無法完成落實原因及擬修正之落實期程，提請<u>審議工作小組</u>討論，資料標準權責<u>單位</u>並應依決議提出修正計畫書。	<u>十二</u>、凡未能依規定時程提出具體落實計畫或無特殊原因而無法依規劃時程完成落實供應之機關，必須說明無法完成落實原因及擬修正之落實期程，提請<u>本小組</u>討論，資料標準權責<u>機關</u>並應依決議提出修正計畫書。	一、點次變更。 二、同上揭文字用語一致性之理由，爰將「機關」修正為「機關單位」及「權責機關」修正為「權責單位」。 二、同上揭「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簡稱之理由，爰將「本小組」修正為「審議工作小組」。
	<u>十二</u>、經本小組議決之落實結果及建議事項，由內政部資訊中心函送<u>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u>。	一、<u>本點刪除</u>。 二、同上揭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之理由，爰刪除本點之規定。

十二、經檢核完成開放格式資料生產或資料供應之機關單位予以敘獎，最高獎勵額度為嘉獎 2 次，總獎勵額度為嘉獎 4 次。另制定完成資料標準之機關單位予以敘獎，最高獎勵額度為記功 1 次，總獎勵額度為嘉獎 6 次。	十三、經檢核完成開放格式資料生產或資料供應之機關予以敘獎，最高獎勵額度為嘉獎 2 次，總獎勵額度為嘉獎 4 次。另制定完成資料標準之機關予以敘獎，最高獎勵額度為記功 1 次，總獎勵額度為嘉獎 6 次。	一、點次變更。 二、同上揭文字用語一致性之理由，爰將「機關」修正為「機關單位」。 三、有關次數之描述，統一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十二、本要點經審議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同上揭「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簡稱之理由，爰將「本小組」修正為「審議工作小組」。